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翟美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59,456,347.59	-27.18	2,817,782,622.62	-2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244,682.29	-39.05	140,206,921.03	-3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102,364.75	-42.02	8,308,277.11	-94.90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45,865,179.6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1	-37.90	0.0429	-34.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1	-37.90	0.0429	-3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1.87	1.92	-53.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 度（%）
总资产	26,768,068,681.32	29,641,483,197.63		-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95,576,280.38	7,286,106,884.23		0.1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059,344.93	73,700,730.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0,284.82	14,938,185.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745,731.22	85,591,385.9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7,000.00	346,40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3,311.31	-717,250.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32,222.40	2,232,243.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58,580.05	4,211,217.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60,374.47	39,981,835.28
合计	24,142,317.54	131,898,643.9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27.18	主要是本期房产销售收入减少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20.88	与本报告期减少原因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39.05	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引起的净利润降低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35.95	与本报告期减少原因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42.02	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94.90	与本报告期减少原因一致
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37.90	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34.61	与本报告期减少原因一致
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37.90	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34.61	与本报告期减少原因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初至报告期末	-53.44	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4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0,619,361	40.41	0	无	0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3,261,476	21.82	0	无	0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796,605	4.22	0	无	0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48,438	1.43	0	无	0
贺洁	未知	28,147,908	0.86	0	未知	0
杨道建	未知	26,786,167	0.82	0	未知	0
李云华	未知	16,583,118	0.51	0	未知	0
林惠明	未知	16,070,264	0.49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0,606,102	0.32	0	未知	0
杨波	未知	9,900,048	0.30	0	未知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320,619,361	人民币普通股	1,320,619,361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13,261,476	人民币普通股	713,261,476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37,796,605	人民币普通股	137,796,605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46,648,438	人民币普通股	46,648,438			
贺洁	28,147,908	人民币普通股	28,147,908			
杨道建	26,786,167	人民币普通股	26,786,167			
李云华	16,583,118	人民币普通股	16,583,118			
林惠明	16,070,264	人民币普通股	16,070,2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06,102	人民币普通股	10,606,102			
杨波	9,900,048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翟美卿女士、修山城先生、翟栋梁先生、刘根森先生、范菲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刘运国先生、谢家伟女士同意该议案，非关联董事王咏梅女士投弃权票，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该议案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谢家伟女士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属于正常交易行为；该类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网络和渠道优势，减少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能保证香江控股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及合理配置，同时能够降低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以上交易行为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2-018 号《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发生额	2022 年 1 至 9 月实际发生额
1	提供/接受劳务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物业管理、旅游收入、顾问等劳务	7,000 万元	397.98 万元
2	租赁（出租和承租）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租赁	8,000 万元	3,699.48 万元
3	购买/出售商品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出售商品	8,000 万元	1,041.77 万元
4	接受财务资助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	60,000 万元	2,120.74 万元
合计				83,000 万元	7,259.97 万元

备注：以上发生额不包含单独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金额。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微软（中国）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实施进展情况：

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香江云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与南沙投资贸易促进局签署了《微软云暨移动技术孵化计划—广州云暨移动应用孵化平台项目合作协议》；同日，香江云科技公司与微软中国正式签署了《微软“云暨移动技术孵化计划”合作和商标许可协议》。签订协议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 2017—038 号及临 2017-041 号公告。

截止至本报告期内，该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 2017 年 6 月 6 日，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香江云科技公司与南沙投资贸易促进局签署了《微软云暨移动技术孵化计划—广州云暨移动应用孵化平台项目合作协议》；同日，香江云科技公司与微软中国正式签署了《微软“云暨移动技术孵化计划”合作和商标许可协议》。

(2) 2017 年 8 月，确定“微软云暨移动技术孵化计划—广州云暨移动应用孵化平台”的运营合作伙伴。

(3) 2017 年 9 月 22 日，香江云科技公司在微软广州公司举行了“微软云暨移动技术孵化计划—广州云暨移动应用孵化平台”首次公开招募路演，路演当天，共有 12 支团队参加。

(4) 2017 年 9 月，确定“微软云暨移动技术孵化计划—广州云暨移动应用孵化平台”的办公地址为广州南沙香江科创中心 18 楼。

(5) 2017 年 11 月，香江云科技公司举行了粤港澳大湾区人工智能峰会。

(6) 2019 年 1 月 15 日，独角兽牧场 17 楼办公空间正式对外开放。

(7) 截止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香江国际科创中心累计入驻企业（含已毕业企业）220 家；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成果转化基地、广东省大数据创业创新孵化园、广州市创新创业示范（孵化）基地、广州市科普基地、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站、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客汇、南沙特色孵化器荣誉资质共 42 项；接受来访考察交流超 531 场；举办赛事及活动近 155 场。

3、关于南方香江业绩承诺补偿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的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以下合称“天津三公司”）各 65% 股权，支付交易对价合计为 250,164.00 万元。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由于天津三公司截至 2021 年度期末合计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合计数，南方香江需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前向公司支付 203,689 万元业绩补偿金。

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 10.4 亿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 99,689 万元。

2022 年 7 月 28 日、29 日，公司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9,200 万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 90,489 万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货币资金	3,260,741,127.60	3,559,039,309.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1,687.52	5,409,139.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313,454.35	23,306,641.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3,456,699.88	89,431,804.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67,667,860.80	2,576,260,029.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872,734,087.41	15,860,709,785.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4,063,267.16	882,056,681.76
流动资产合计	20,281,828,184.72	22,996,213,390.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0,366,174.25	376,896,453.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995,120.00	26,995,12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621,239,250.36	3,642,225,822.46
固定资产	809,598,524.90	682,414,632.64
在建工程	93,790,000.59	132,050,562.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17,965,504.51	1,024,452,383.56
无形资产	83,836,376.29	90,035,687.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705,808.85	192,689,60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743,736.85	477,509,536.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6,240,496.60	6,645,269,806.80
资产总计	26,768,068,681.32	29,641,483,197.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2,186,128.61	974,982,426.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481,375.87	299,938,890.57
应付账款	3,305,575,651.81	3,697,670,410.08
预收款项	35,228,017.41	33,480,607.70
合同负债	5,510,908,659.38	5,453,213,426.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833,900.12	82,332,651.79
应交税费	335,757,475.10	546,562,386.29
其他应付款	1,181,583,554.73	2,454,407,881.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090,000.00	20,09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9,383,758.43	2,569,228,301.33
其他流动负债	1,996,730,389.61	2,054,468,996.71
流动负债合计	15,257,668,911.07	18,166,285,978.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05,160,000.00	2,454,711,446.32
应付债券	149,383,834.83	308,683,331.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19,801,947.77	1,047,187,236.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306,969.34	52,872,598.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14,478.72	7,341,788.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9,067,230.66	3,870,796,401.01
负债合计	19,196,736,141.73	22,037,082,379.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68,438,122.00	3,395,781,4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99,875,342.16	2,118,996,750.60
减：库存股		246,464,710.44
其他综合收益	-11,419,880.00	-11,419,88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169,380.85	146,169,380.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92,513,315.37	1,883,043,91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95,576,280.38	7,286,106,884.23
少数股东权益	275,756,259.21	318,293,933.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71,332,539.59	7,604,400,81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768,068,681.32	29,641,483,197.63

公司负责人：翟美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艳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817,782,622.62	3,561,505,870.06
其中：营业收入	2,817,782,622.62	3,561,505,870.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26,321,613.38	3,326,034,883.69
其中：营业成本	1,723,988,328.77	2,078,466,764.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8,498,813.83	317,712,400.76
销售费用	204,179,477.03	252,317,816.76
管理费用	220,369,862.86	281,866,672.8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89,285,130.89	395,671,228.95
其中：利息费用	410,850,107.67	361,441,787.33
利息收入	128,169,151.84	42,986,392.07
加：其他收益	18,324,232.03	22,078,649.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6,495.72	59,624,127.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32,502.10	40,876,133.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7,250.22	373,968.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4,572.01	-1,461,418.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181,490.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385,802.22	68,802,431.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310,378.79	384,888,744.13
加：营业外收入	19,097,062.22	14,093,079.59
减：营业外支出	16,905,724.56	14,770,833.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501,716.45	384,210,990.26
减：所得税费用	131,832,470.10	163,071,392.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669,246.35	221,139,597.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669,246.35	221,139,597.6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206,921.03	218,902,889.4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37,674.68	2,236,708.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669,246.35	221,139,597.6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206,921.03	218,902,889.4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537,674.68	2,236,708.2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9	0.06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9	0.06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翟美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6,842,439.71	4,388,286,259.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010,705.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988,374.59	232,050,34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7,841,519.72	4,620,336,608.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5,814,448.27	3,434,045,321.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360,456.32	392,621,87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0,190,995.71	788,426,31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610,439.76	532,752,52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1,976,340.06	5,147,846,04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65,179.66	-527,509,43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35,831.48	105,07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254,166.00	87,508,147.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544,741.00	1,867,55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034,738.48	89,480,777.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14,285.80	340,544,304.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0,666.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14,285.80	645,924,97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520,452.68	-556,444,19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0,118,855.68	4,249,886,820.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992,428.35	9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6,111,284.03	4,381,886,820.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2,028,679.56	3,191,346,579.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543,885.24	464,674,079.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25,770.14	230,105,38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1,798,334.94	3,886,126,04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687,050.91	495,760,77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6,738,896.17	3,027,093,63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5,437,477.60	2,438,900,785.67

公司负责人：翟美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艳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